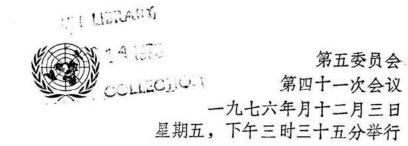
#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



纽约

第四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 目 录

议程项目10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u>续</u>前)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LX-2332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31/SR.41 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下午三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0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31/11; A/C. 5/31/L. 7/Rev. 2, L. 8, L. 10/Rev. 1 和 Corr. 1, L. 26/Rev. 1, L. 28, L. 29, L. 30; A/C. 5/31/CRP. 7, CRP. 8)(续前)

- 1. 主席说,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三一条的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各项决议草案应按照下列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31/11,第59段);决议草案 A/C. 5/31/L. 7/Rev. 2;决议草案 A/C. 5/31/L. 8;和决议草案 A/C. 5/31/L. 10/Rev. 1。 可是,科威特代表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正式提议,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应比会费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获得优先表决的次序。 第五委员会可以无异议同意这一提议,或对这项提议进行表决,然后按照表决结果行事,但要铭记议事规则第一三一条的规定。
- 2. <u>布瓦耶德一阿加先生</u>(阿尔及利亚)要求延期表决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理由是该国代表团打算于较后阶段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
- 3. 塞拉诺·阿维拉先生(古巴)说,按照 A/C. 5/31/CRP. 8 号文件内所提供的资料,该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C. 5/31/L. 8)在序言部分第1段中应提到十五个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十三个发展中国家。
- 4. 关于上沃尔特代表团提出的各项问题,他说,能从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规定中直接得到好处的国家,将是古巴和马来西亚。 可是,从长远来看.任何发展中国家,其情况同古巴和马来西亚目前情况相似的,都将会得到好处。将古巴和马来西亚的摊额减至百分之零点零二所造成的百分之零点零四的不足,可通过将那两个最近才入会的会员国的摊款各定为百分之零点零二来加以弥补,或者,如果那样做法在技术上行不通的话,通过稍为提高发达国家的摊款率来弥补。

- 5. 他不能同意肯尼亚代表的意见,以为该决议草案是有限制性的;虽然该决议草案目前只牵涉到两个国家,可以预料的是,将来其他发展中国家也会遇到主要出口商品急剧降价的情况。 他不能接受肯尼亚代表的看法,说什么古巴的决议草案违反了下述原则: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必须予以批准,因为它是根据大会核定的准则提出的。 古巴的草案只要求稍为改动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无疑是忠诚地从事工作的,但也不是万无一失的。
- 6. 法国代表说过,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C. 5/L. 7/Rev. 2 的修正案 (A/C. 5/31/L. 26/Rev. 1)中提出的新的第4(c)段,考虑到了古巴草案据以提出的原则。 但是,加拿大的草案只看到未来,而古巴的决议草案,如果获得通过的话,将会立即生效。 法国代表团还曾经指出,要将古巴的决议草案付诸实行是不容易的。 古巴代表团不表同意;在它看来,实行它所建议的非常微小的改动,是没有多大困难的。
- 7. <u>主席</u>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科威特代表团的提议: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应比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获得优先表决的次序。
  - 8. 就这样决定。

- 9. <u>安瓦尔先生</u>(委员会秘书)说, A/C. 5/31/L. 29 号文件的段次应该把 "6"改为"7"。
- 10. 在 A/C. 5/31/L 30号文件中,第三项修正案应该为:"3. 将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下文: '<u>又决定</u>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将会费委员会扩大,增加成员五名'"。
- 11.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在解释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提案打算怎样投票时说,大家对于分摊比额表的问题在很大的方面已有了协议而仍未能取得共同意见,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此深感遗憾。
-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坚决维护一个基本原则,即:关于分摊比额表的一切问题 必须由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提供的公正的专家意见和精确的资料而加以决定,会费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是按照大会所指示的准则而拟订的;因此,它已完成了它的任务 大会的责任必须是核准所建议的比额表,使它能够实行直到订出新的准则并经批准 为订正比额表的基础时为止。
- 13.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识到许多代表团认为交给会费委员会的准则是不完善而需要立即加以修订。 它又认识到一些代表团对会费委员会已失去信心,而如果后者的建议要得到一致意见的通过,这种信心是必要的。
- 14. 鉴于这些发展,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第一,新的比额表应该只实行两年同时就准则问题紧急地加以研究并且根据研究结果订出新的比额表;第二,会费委员会应该加以扩大,以便使各会员国对它的能力和正直恢复信心。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步骤,对那些仍然坚持第五委员会必须采取对垒而不是和解态度的会员国的怀疑和不满,是一种公平而合理的反应。 它因此全心全意的支持肯尼亚代表具有说服力的呼吁,吁请决议草菜 A/C. 5/31/L. 10/Rev. 1 的提案国表示出气度,使联合国不致于受到严重的损害。
  - 15. 关于各决议草案的本身,他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能接受按照相对的支付能

力的原则而降低最低摊额的意见,因此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5/31/L,7/Rev.2。它也将投票赞成加拿大提出的(A/C.5/31/L,26/Rev.1)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A/C.5/31/L,29)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它将根据 A/C.5/31/CRP.7 号文件的资料而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5/31/L,8。 由于他所说过的理由,除非加拿大代表提出的(A/C.5/31/L,28)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A/C.5/31/L,30)修正案得到通过,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反对决议草案 A/C.5/31/L,30)修正案得到通过,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反对决议草案 A/C.5/31/L,10/Rev.1。 但是,如果对第1.3(a)和3(c)等段的修正案得到通过,联合王国代表团将能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

- 16. 福尔奇格纳诺女士(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赞成将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受到经济危机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最低额,降低到百分之零点一的意见,因此,打算支持决议草案 A/C. 5/31/L. 7/Rev.2。 同时,意大利代表团也认为如果能够早知道该提案能产生的后果,将更为放心;它了解第3段所提到的"下一次分摊比额表"一词,是指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二年三年期的比额表。 再者,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如果会费委员会被要求重新审议决定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基本因素之一时,也应考虑到与全世界经济危机有关的其他因素,因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应接受加拿大代表提出的修正案(A/C. 5/31/L. 26/Rev.1)。意大利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修正案,因为它赞成修正案文头四行所说的想法。
- 17. 约翰逊先生(冰岛)说,冰岛多年来一直是按照国民平均所得计算,缴纳会费最高的会员国之一,虽然它是根据最低比率分摊会费的。 况且,冰岛几乎完全依赖一种货物的出口,冰岛的经济有好几次受到该货物价格降低的严重影响,结果造成外汇短缺。 因此,冰岛代表团充分了解许多国家要降低最低比率,并且特别考虑到出口货物价格降低这一问题的愿望,但是它同时衷心认为集体经费责任的原则限制了最低会费的标准。
- 18. 因此,冰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所采取的行动的益处,比由于通过决议草案提议的某些原则,最后可能给予冰岛的金钱上的收益要大得多。 它担心,如果对分摊比额表加以更进一步的限制,可能损害到集体经费责任原则。 一方面敦促节制,一方面冰岛代表团认为降低最低比率应仅适用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 19. 冰岛代表团极重视集体经费责任原则,认为它对联合国的进一步发展非常重要,因此,它不赞成就新的比额表延迟作出决定,或对分摊比额增加加以限制的任何决议草案,再者,冰岛代表团不愿意赞成断然降低最低比率的一项决议草案,虽然同意这个问题应该加以研究。
- 20. 冰岛代表团对会费委员会的认真工作表示赞扬,并将充分支持该委员会的 建议。

- 21. <u>德皮尼斯先生</u>(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加拿大对A/C.5/31/L.7/Rev.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C.5/31/L.26/Rev.1)中所提议的新的第4段的目的,因为深入研究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标准显然是迫切需要的。
- 22. 关于A/C·5/31/L·10/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西班牙代表团希望第3段(c)将不会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A/C·5/31/L·30号文件中提议的方式加以修正。 它认为制定一项最高限额是必要的,并认为百分之三十的最高限额是合理的,因为它一方面避免由于分摊额的过分增加而可能产生的收付平衡的困难和国内预算的问题,但是另一方面,它又让分摊额能够按照支付能力原则而有所增加。 西班牙代表团还赞成延迟对新分摊比额表作出决定的意见,因为新比额表的公正性和平等性是令人怀疑的。 因此西班牙代表团支持A/C·5/31/L·10/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 23. <u>克鲁明先生</u>(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会费委员会在拟订分摊比额表时,是根据大会制订的标准,即国民收入和相对支付能力原则来进行计算的。这是大家一向使用的标准。 新的比额表是由大家选定的,有极高资格的并且代表所有区域集团的专家一致认可的。 没有人对新的比额表是否符合大会制定的标准表示怀疑。 有一群国家由于国民收入有了很大的增加,因此在会费分摊方面亦将相应地显著增加。 它们反对新的比额表,并且提出同现有的标准不一致的往往完全不合理的提议。 苏联代表团强烈反对这种办法,因为在这样重要的问题上作出专断的决定会对联合国产生严重的后果。
- 24. 苏联代表团赞成通过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额表,但有一项了解,即会费委员会将审查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一切有关建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在分摊比额表的问题上,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任何专断的、经济上不现实的或不符合大会规定的原则的决定。 苏联代表团着重指出,如果会费委员会建议的比额表没有被接受,将会产生影响深远的政治和财政后果,将会破坏正常的为联合国提供经费

的制度,将会干扰本组织的活动,并将会导致危机。如果建议的比额没有被接受,有些国家仍可能根据这个新的比额表来断定其一九七七至一九七九年分摊会费的数额。

- 25. 苏联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C·5/31/L·26/Rev·1号文件内加拿大对 A/C·5/31/L·7/Rev·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如果该修正案获得通过,苏联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C·5/31/L·7/Rev·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但是,如果该修正案被否决,苏联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苏联代表团还将投票赞成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 A/C·5/31/L·10/Rev·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C·5/31/L·28和L·30)。 他要求第五委员会根据所有会员国的利益采取行动,并通过会费委员会提议的新比额表。
- 26.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说,虽然尼日利亚代表团对 A/C.5/31/L.8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依据的狭窄看法觉得遗憾,不过它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尼日利亚代表团也将投票赞成 A/C.5/31/L.7/Rev.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因为它相信按其用意第3段的规定,将是在分摊比额表期满后才实施,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比额表至少继续两年。
- 27. A/C·5/31/L·26/Rev·1号文件内的加拿大修正案使尼日利亚代表团为难,因为该修正案超出A/C·5/31/L·7/Rev·2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提案国追求的有限目标,也因为它牵涉到会费委员会建议的通过,因此在决议草案中引进了一项引起争论的因素。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通过将不符合第五委员会讨论的倾向,因为第五委员会曾认为会费委员会建议某些国家的会费相当急剧的增加,另一些国家的会费同样急剧的减少是与目前的经济局势的现实情况不合的。 尼日利亚代表团因此提议维持现状直至会费委员会有机会根据第五委员会成员国的意见审查经济局势为止。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这样做法将不会象有些人所暗示会使本组织垮台。此外,拒绝接受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不应认为是对该委员会表示不信任,而是要求该委员会根据提请它注意的新事实审查比额表。 尼日利亚代表团因此无法投票赞成

A/C.5/31/L.26/Rev.1号文件或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 28. <u>托马斯先生</u>(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他本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它对 A/C·5/31/L·7/Rev·2 决议草案的投票,但须了解以后将有机会解释它对其它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他本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C·5/31/L·7/Rev·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及赞成加拿大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C·5/31/L·26/Rev·1),其中第4和6 段是特别有关的。 它投票赞成加拿大修正案,但须了解不应因为该修正案而排除讨论他本国代表团赞成的 A/C·5/31/L·10/Rev·1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第3(a)和(c)段。
- 29. <u>道格拉斯先生</u>(圭亚那)说,圭亚那代表团对会费委员会提议的新分摊比额表无法达成共同意见觉得遗憾。 圭亚那了解一些发展中国家采取强烈的原则立场,对消除歧异的真诚努力没有成功感到失望。 委员会面前的三个决议草案的每一个都含有圭亚那代表团加以同情地考虑的因素。 例如,圭亚那代表团欢迎 A/C.5/31/L.10/Rev.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关于增加会费委员会成员国的建议。
- 30. 极端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要受到充分的考虑,特别是它们之中许多国家正在遭遇严重的经济困难的时候。 不过,决议草案没有完全反映这种关切,即使这些决议草案都是出于极良好的动机的。 合起来看,这些决议草案由于重复的规定和相互矛盾的特性而互相抵销。 个别来说,没有一个草案的内容使得圭亚那代表团可以无条件地支持。 圭亚那代表团因此对所有三个决议草案的表决弃权。

- 31. 基蒂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支持载于 A/C. 5/31/I. 26/Rev.1 文件内的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C. 5/31/I. 7/Rev. 2的修正案。 提议的新的第 4(a)段是很不错的,因为向会费委员会提出的统计数字的解释颇有问题。 第五委员会必须要求另外的指标。 提议的新的第 4(b)段也是受人欢迎的,因为会费委员会用来作为它所建议的分摊比额表的统计基期的期间发生了大量的经济变动。 他也支持提议的新的第 4(c)段,因为对经济活动上的波动予以顾到,是很重要的。他对于提议的新的第 5 段有些怀疑,因为有人可能要求会费委员会透露其他类型的资料,这是不适当的。 但是,他不会投票反对提议的第 5 段。 他也不反对提议的新的第 6 段。
- 32. 会费委员会应加以扩大,肯尼亚代表团不反对增加五个成员。 关于决议 草案 A/C. 5/31/L. 10/Rev. 1, A/C. 5/31/L. 30号文件内的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提出的执行部分第3(a)段的修正案,会给肯尼亚代表团造成困难,他希望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不要坚持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
- 33. <u>韦德拉奥果先生</u>(上沃尔特)说,以共同意见通过分摊比额表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因为十二个会员国负担预算的百分之八十。 《宪章》第十九条规定关于会员国拖欠会费的保障条款,但是,如果那十二个会员国不接受所通过的比额表,拖欠会费只有一年,第十九条的规定就不适用,本组织便会面临严重的危机。
- 34. 在制定分摊比额表时,基本的标准必须是相对的支付能力。 无疑地,支付能力可以较目前更令人满意地衡量,但是会费委员会只能做大会要它做的。 如果两年前所有代表团都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就继续执行现在的准则可能产生的后果所发出的警告,那末早就避免了当前的情势。
- 35. 很明白的,各会员国都必须向本组织缴纳会费。 但是,非常不公平的是,国民平均收入从70美元到12,000美元的八十多个国家,却同样缴百分之零点二的会费。 但是,较降低最低摊额为百分之零点零一为好的办法就是只对支付能力最小的少数国家实行现在的最低分摊率。 因此,虽然他了解决议草案 A/C.5/

- 31/L. 7/Rev. 2所根据的理由,但是如果对第2段和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他将弃权;他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和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 36. 关于决议草案 A/C. 5/31/L. 8,他不了解 A/C. 5/31/CRP. 8号文件第3段关于主要出口商品自一九七四年来就遭受剧烈的价格下跌的各会员国中,为什么关于马来西亚的数字却显示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期间价格上涨。 上沃尔特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 A/C. 5/31/L. 8时将弃权,因为它没有明确表示本组织由于减少一些会费而失去的钱将如何弥补。
- 37. 决议草案 A/C. 5/31/L. 10/Rev. 1第1段显出一些困难,因为它意味着牺牲其他发展中国家以降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会费。 他比较赞成在一定时间内使用新的比额表,如果对该段进行单独表决,上沃尔特代表团将弃权。 上沃尔特代表团本来要在表决原来的决议草案全文时弃权,对于接受现在并入第2段的日本修正案,颇有困难,因为该修正案建议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提案应用来作新准则的基础。 该决议草案第3段提出会费委员会应审查哪些其他准则的明确概念,但日本的修正案会造成混乱。 因此,上沃尔特代表团认为难以投票赞成修正后的第2段和第3段。
- 38. 一些代表团提议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应照特别分摊率交纳会费。 然而,上沃尔特代表团始终反对为特殊的会员国集团制定特别条件。 有人争论说,在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经费筹措方面,已经考虑到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这一点。 但是,大会所以决定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应负特殊责任,是因为紧急部队的存在完全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意愿而定。 例外不应成为通则,上沃尔特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 5/31/I. 10/Rev. 1。

- 39. <u>瓦塔拉先生</u>(象牙海岸)说,该国代表团将会支持 A/C. 5/31/L. 7/Rev. 2 号决议草案,虽然并不那么热心。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准备负起会员国应有的责任。 他赞同 A/C. 5/31/L. 26/Rev. 1 号文件所载的加拿大对 A/C. 5/31/L. 7/Rev. 2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 40. 虽然象牙海岸是多种商品的输出国,但是要该国代表团接受第 A/C. 5/31/L.8 号决议草案是有相当困难的,原因是:这项决议草案如获通过,会使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经费分摊比额表难于实行。 此外,对这一分摊比额表所作出的所有决定都应适用于全体会员国。
- 41. 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是极难接受的。 首先,会费委员会所用的标准是经大会核准的;其次,消除某些不公平,却创造另外一些不公平,这是错误的。 不应忘记的是,虽然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是增加了,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却减少了。 因此, 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第1段是不能接受的。 可是,新的标准必须建立起来,因此该决议草案的第2、4和5段是可以接受的。 重要的是不要限制会费委员会的行动范围。 该委员会的成员国应该增加五个。
- 42. <u>塔利赫先生</u>(伊朗)说,伊朗代表团会支持 A/C. 5/31/L. 7/Rev. 2号 决议草案,虽然该决议草案案文内的各项规定多半已经载入 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 该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 A/C. 5/31/L. 26/Rev. 1号文件所载的加拿大对 A/C. 5/31/L. 7/Rev. 2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因为该项修正案是要削弱(倘若不是要摧毁)所讨论的这个决议草案。 A/C. 5/31/L 10/Rev. 1和 A/C. 5/31/L. 7/Rev. 2号决议草案的目的都是要对会费委员会提供明确的指示,加拿大的修正案却要进一步扰乱局面。
- 43. <u>比沙拉先生</u>(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支持 A/C, 5/31/L, 8和 A/C, 5/31/L, 7/Rev, 2号决议草案。 可是,它强烈反对 A/C, 5/31/L, 26/Rev, 1号文件所载的加拿大对 A/C, 5/31/L, 7/Rev, 2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因为这项修正案是要使现行的任意作出的比额表长期持续下去。 此外,加拿大修正案的动向也不符合 A/C. 5/31/L. 10/Rev. 1 号决议草案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并且会造成更大的混乱。 如果现行分摊比额表再多维持两年的话,联合国仍然没有垮台的危险。 加拿大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完全摧毁 A/C. 5/31/L. 7/Rev. 2 号决议草案,因此科威特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 44. 谢比卜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不同意会费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并不是因为它怀疑委员会的能力,而是因为给予会费委员会的工具都是过时的。每一个人都同意,新的标准必须建立起来,但某些代表团却反对推迟对新的分摊比额表作出决定,也就是主张目前的不正常现象应该多维持两三年。 但是,伊拉克代表团主张推迟作出决定,并且主张确立新的准则,以便制定各方都能接受的分摊比额表。 该国代表团支持 A/C。5/31/L。7/Rev.2号决议草案,虽然该决议草案内所述的各种概念都已经载在 A/C。5/31/L。10/Rev.1号决议草案中。 加拿大的修正案(A/C。5/31/L。26/Rev.1)会损害该决议草案的要点,因为它提到的标准是不明确的;为会费委员会确定准则的应该是大会。 在这么长时间的辩论终了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目的都应该是达成共同意见,但加拿大的修正案并不是为了这个目的,因此,伊拉克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个修正案。 如果这个修正案获得通过的话,该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整个 A/C。5/31/L。7/Rev.2号决议草案。
- 45. <u>马尔邦先生</u>(印度尼西亚)说,该国代表团将在对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分摊比额表进行表决时弃权:虽然该国的会费按照提议已经减少了,但有些国家的会费却没有理由地增加了。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仍将支持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建议。该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C. 5/31/L. 7/Rev.2号决议草案,因为公平定出发展中国家当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但是,该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 A/C. 5/31/L. 26/Rev. 1号文件所载的加拿大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因为这个修正案提出了原决议草案没有讨论过的问题。A/C. 5/31/L. 7/Rev.2号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保护按人口平均计算收入低的国家,加拿大的修正案却谈到会

A/C.5/31/SR.41 Chinese Page 14

费委员会的标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C. 5/31/L. 8号决议草案,并将支持 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 他不能支持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该决议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A/C. 5/31/L. 28和L. 30),但是主张将会费委员会的成员国增加五个的提议则是例外。

46. 主席请委员会进行表决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和这些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 A/C.5/81/L.26/Rev.1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 47. 主席指出日本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曾要求单独表决加拿大修正案所提议的新第6段。
- 48. 明石康先生(日本)撤回日本代表团的要求,以便加速进行本委员会的工作。
  - 49. 应伊拉克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
  - 50. 主席抽签决定,请科威特首先投票。
  - 赞成: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
  - 反对: 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
  - <u>弃权</u>: 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加蓬、希腊、圭亚那、印度、牙买加。

51. 载于A/C.5/31/L.26/Rev.1号文件的修正案以50 票对33 票, 39 票弃权获得通过。

# A/C.5/31/L.29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 52. 拉窝先生(预算司司长)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增加会费委员会成员 五名将引起额外支出14,240美元。 关于A/C·5/31/L·10/Rev·1号决议草案中增加该委员会成员三名所涉的经费问题将为8,600美元。 秘书长已经提供保证:尽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引起经费的增加,但这个增加的数额能够在现有的经费内拨付。
- 53. <u>韦德拉奥戈先生</u>(上沃尔特)说,上沃尔特代表团可以投票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 但这不是说,上沃尔特代表团赞成会费委员会当前席位的地域分配情况,它仍然相信大会附属机关的席位不应保留给任何特别的国家或国家集团。
- 54. <u>塔利赫先生</u>(伊朗)指出: A/C·5/31/L·10/Rev·1号决议草案将使会费委员会增加三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因此,伊朗代表团将在表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的修正案时弃权。
- 55. <u>塞基先生</u>(加纳)说,会费委员会当前的成员地域分配并不平衡。因此,加纳代表团支持增加成员。 可是,如果将成员的数目增加五名,当前的不平衡现象仍会存在。 因此,加纳代表团不能投票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的修正案。
- 56. 福尔切纳诺小姐(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赞成保持会费委员会的现有 成员数目。 可是,如果该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增加,意大利代表团将赞成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的提议;这个提议保持了现有的平衡,并且适当反映全体会员国在会费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上的利益。 所以,意大利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C.5/31/L.29 号文件内所载的修正案。

- 57. <u>比萨拉先生</u>(科威特)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要增加联合国的财政负担。由于它和A/C·5/31/L·10/Rev·1号决议草案的第4段抵触,科威特代表团只好投票反对。
- 58.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声明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不是因为该国在原则上反对会费委员会成员的扩大——事实上,它是支持的,从它加入为A/C·5/31/L·10/Rev·1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以看出——而是因为它相信那个修正案与提出A/C·5/31/L·7/Rev·2号决议草案的特定目标无关。
- 59. <u>马尔邦先生</u>(印度尼西亚)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在 A/C.5/31/L.7/Rev.2 号决议草案内引进了一项完全新的因素。 因此,他将寻求法律顾问的意见,看看把它当作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修正案来处理是否适当。
- 60. 明石康先生(日本)说,为了在上次会议所说出的理由,日本代表团将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他问,如果这个修正案被通过,它就会取代 A/C.5/31/L.10/Rev.1 号决议草案的第4段的这个假定,是否正确。
- 61. 主席说,就逻辑上说,情况似乎是这样,不过在表决 A/C. 5/31/L.10/ Rev.1 号决议草案时,这件事当可决定。
- 62. <u>范德格特先生</u>(斯里兰卡)说,由于斯里兰卡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C·5/31/L·10/Rev·1号决议草案的第4段,因此它将投票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

- 63. <u>克鲁明先生</u>(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注意到,依照议事规则第一二八条的规定,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 64. <u>主席</u>说,他认为印度尼西亚代表是就程序问题发言。 而且,每个决议草 案或修正案的表决是各成一个分开程序的。
- 65. <u>絮伊先生</u>(法律顾问)说,印度尼西亚代表所问的问题是个很难解答的问题。 修正案的技术性定义见议事规则第一三〇条的最后一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 正案既是对现有提案的补充,根据第一三〇条的规定,应构成一项修正案,虽然经 加拿大提案修正的 A/C·5/31/L·7/Rev·2 号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并未提到会赞 委员会的成员问题。
- 66. A/C.5/31/L.29号文件内的修正案以五十票对三十六票,三十三票 弃权通过。

# 渗正后的决议草案 A/C.5/31/L. 7/Rev.2。

- 67. 谢比卜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原来是支持决议草案 A/C.5/31/L.7/Rev.2的,如果未被修正,伊拉克代表团是预备投票赞成的。 但是,现在通过的修正案却把该决议草案的性质根本改变了,所以伊拉克代表团预备在表决时弃权。
- 68. 塔利埃赫先生(伊朗)说,伊朗代表团预备在表决决议草案 A/C.5/31/L.7/Rev.2 时弃权,因为它已被加拿大的修正案改变了。
- 69. <u>乌纳先生</u>(乍得)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不象决议草案 A/C.5/31/L.10/Rev.1 的第4段, 它未明确规定会费委员会的新成贞应从发展中国家选出。 所以乍得代表团投票反对该修正案,并将在衰决整个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5/31/L.7/Rev.2 时弃权。

- 70. <u>德皮涅斯先生</u>(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原来预备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5/31/L.7/Rev.2,但现在因为这个方式通过的修正案,便不能了。 因此,西班牙代表团预备在表决整个决议草案时弃权,因为决议草案 A/C.5/31/Rev.1中也有一项规定,要扩增会费委员会成员,补救现在的情况。
- 71.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5/31/L.7/Rev.2以七十四票对零票,四十七票弃权通过。

- 72 基蒂先生 (肯尼亚)说, 肯尼亚代表团投票赞成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5/31/L. 7/Rev. 2。 但是,据肯尼亚代表团了解,扩大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决定,并不是表示自动给予每个区域一个席位。 因为发展中国家认为七十七国集团在该委员会中没有充分的代表,他希望通过谈判分配新的席位。
- 73. 维拉先生(马耳他)说,虽然马耳他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 5/31/L. 7/Rev. 2 的修正案,但是由于马耳他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极其关怀,使得它甚至投票赞成修正后的案文。 马耳他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都支持执行部分各段所蕴含的哲理,因为它认为分摊比额表使得若干国家的负担很重。 虽然马耳他代表团同情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困难,它担心该决议草案的现有措词可能被解释为排除应受到同等考虑的某些其他国家,因此,马耳他代表团不能够同意应该只为上述两个集团的国家降低最低额。 据马耳他代表团了解,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序言部分各段适用于广泛而非 狭窄的范围。
- 74. <u>普拉塞克先生</u>(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若干社会主义国家发言。 他说,这些国家了解载于A/C. 5/31/L. 29号文件中的修正案是基于维持公平的地理分配而通过的。 关于扩大会费委员会的组成的谈判,每一个地理集团有权要求获得一个席位。

### 决议草案 A/C. 5/31/L. 8

75. 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请求在表决前对决议草案 A/C. 5/31/L. 8加以澄清。 该决议草案第1段决定保持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现行分摊比率,为期三年;而决议草案 A/C. 5/31/L. 10/Rev.1第1段将保持现行比额表,为期二年;加拿大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A/C. 5/31/L.28)则决定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采用委员会建议的新分摊比额表。 如果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31/L. 8, 那是不是说委员会在已经决定保持某些国家的现行比率为期三年之后,不能对推迟两年的决定进行表决。

- 76. <u>罗迪亚斯先生</u>(荷兰)说,对决议草案 A/C. 5/31/工. 8 已经提出许多问题,虽然已经提供了一些口头和书面资料,有许多观点还是不清楚。 但是有一件事是明白的,即古巴的会费摊额将不增加。 马来西亚是不是也是这样呢?用什么标准来确定"价格猛跌"呢?谁来负担受益于该决议草案的国家的份额呢?联合国的一项基本规则是一个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在通过以前必须弄清楚。 再者,会费分摊比额表应该根据仔细研拟出来的准则加以拟订。 既然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不公平地使仅是少数几个国家不必适用这些准则,荷兰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它。
- 77. 布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所提到的问题,不是决议草案 A/C. 5/31/L. 8 引起的,而是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C. 5/31/L. 10/Rev. 1提出的修正案引起的。 再者,更确切地说,该修正案应载有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额表。
- 78. <u>塞拉诺·阿维拉先生</u>(古巴)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决议草案 A/C. 5/31/L. 8 必须付诸表决。
- 79. 主席认为委员会应该首先听取法律顾问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出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 80. 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希腊)建议应该就决议草案 A/C. 5/31/L. 8 进行表决。 该问题应在委员会讨论决议草案 A/C. 5/31/L. 10/Rev. 1 时再加以处理。
- 81. <u>韦德拉奥果先生</u>(上沃尔特)说,法律顾问就两个决议草案之间明显的冲突所发表的意见,无论怎样也不能改变决议草案 A/C. 5/31/L. 8 应在决议草案 A/C. 5/31/L. 10/Rev. 1之前优先表决的事实。

- 82. <u>案伊先生</u>(法律顾问)说,A/C·5/31/L·8号决议草案第1段把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现行摊额维持三年,但照 A/C·5/31/L·10/Rev·1号决议草案第1段则将新的分摊比额推迟三年再作决定而将现行摊额延长实行到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 如果通过 A/C·5/31/L·8号决议草案,就要将发展中国家摊额与其他国家的摊额分开处理。 此外,按照 A/C·5/31/L·8号决议草案,发展中国家的摊额,尚须继续三年,但照 A/C·5/31/L·10/Rev·1号决议草案,则只能继续两年。 要解决这个矛盾就须将发展中国家的第三年摊额加以调整。 这个问题是极难处理的,特别是因为另外还需要表决一个决议草案。
- 83. <u>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u>(哥斯达黎加)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说,他的代表团对A/C·5/31/L·8号决议草案是同情的,因为它了解到发展中国家因物价波动而受到的困难。 但是在刚才所通过的决议中既然已请会费委员会铭记着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可能要受到经济活动严重波动的影响,再加上他的代表团已经支持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他在表决A/C·5/31/L·8号决议草案时就准备弃权,特别是因为它有了第1段。
- 84. <u>塔利赫先生</u>(伊朗)说,他不同意法律顾问所说的 A/C·5/31/L·8号 央议草案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分开。 反之,该央议草案只是指少数几个国家 而言,并不指所有的发展中国家。
- 85. 福尔切纳诺小姐(意大利)说,她的代表团准备投票反对 A/C.5/31/ L.8号决议草案,不是因为它反对该案文的基本宗旨,而是因为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会形成两个分摊比额,造成极度的混乱。
- 36. <u>繁伊先生</u>(法律顾问)说,根据他能够拿来研究的数字,A/C。5/31/1<sub>6</sub>8号决议草案只能使两个国家,古巴和马来西亚维持现行的摊额三年。 A/C.5/31/1<sub>6</sub>1/1<sub>6</sub>1/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6</sub>20/1<sub></sub>
  - 87. <u>经口头修正后的 A/C.5/31/L.8 号决议草案</u>,以34 票对26 票,62

#### 

- 88. <u>乌纳先生</u>(乍得)说,他的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不是因为它不同意A/C.5/31/L.8号决议草案,而是因为它不愿意参加第五委员会创下两套会费制度的错误。 到A/C.5/31/L.10/Rev.1号决议草案提付表决的时候,他敢确定它也会通过的。 大家本来应当要求这两个决议的提案国彼此接恰一下调整一下数字。 可是,却并没有这样做。
- 89. 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希腊)说,他的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因为它不敢肯定第1段所提到的国家只有古巴和马来西亚两国。 它没有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在古巴代表修正序言部分第1段的时候,曾经向他保证,希腊将是按照第2段不会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之一,因为希腊是A/C.5/31/CRP.8号文件中所列的十六个国家之一。

## 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

- 90. 沙比卜先生(伊拉克)说,委员会现在处于一种需要裁决的不寻常的情况,对 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的加拿大修正案(A/C. 5/31/L. 28)提议应当采取会费委员会建议的新分摊比额表,当第五委员会决定这些建议至少就两个国家来说是无效的时候,这个修正案已被第五委员会否决了。 加拿大修正案因此应当撤回。
- 91. <u>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A/C. 5/31/L. 8号决议草案里已</u> 决定对两个国家维持目前的分摊比额,因此他同意委员会现在不能决定采用两年的 新比额表。
- 92. <u>施密特先生</u>(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对现有情况的了解是,自从通过 A/C. 5/31/L. 8号决议草案以来,旧的分摊比额表和新的分摊比额表都无法获得 通过。加拿大修正案和A/C.5/31/L.10/Rev.1号决议草案都同A/C. 5/31/L.8号决议草案不能共存。
- 93. <u>塞奇先生</u>(加纳)说,修正后的 A/C. 5/31/L. 7/Rev. 2号决议草案规定了有关分摊比额表的准则,而 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则载列了另一套的准则,后一项决议草案如经通过,也将转递给会费委员会。 他想知道委员会既然已经通过一套准则,是否应当再表决另外一套准则。
- 94. <u>拉波安特先生</u>(加拿大)说,关于伊拉克代表所发表的意见,有一个解决这个问题的简单办法。 他打算修改 A/C. 5/31/L 28 号文件中的加拿大修正案,加上如下的几个字:"顾及 A/C. 5/31/L 8号决议"。
- 95. <u>塔利埃赫先生</u>(伊朗)说,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本身进行表决之前,必须对 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这样就有助于问题的澄清。 加拿大代表修正他的修正案现在太迟了,因为委员会已开始进行表决。
- 96. <u>布亚德—阿加先生</u>(阿尔及利亚),就程序问题发言,要求 A/C 5/31/ L 10/Rev. 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把它们所提决议的第 4 段删除,因为已经决定把

会费委员会成员国数目增加五个。 至于加拿大修正案,第五委员会应当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三〇条,决定它是不是一个修正案。

- 97. 拉波安特先生(加拿大)说,他不准备撤回他的修正案,并要求委员会对其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 98. <u>托马斯先生</u>(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既然委员会已通过 A/C. 5/31/L. 7/Rev. 2号决议草案, 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第3(b)段就没有关系了。
- 99. 沙比卜先生(伊拉克)说,坚持就加拿大修正案进行表决是无意义的——不论它是否真正是修正案——因为委员会要就已经否决的问题进行表决。
- 100. <u>韦德拉奥果先生</u>(上沃尔特)在<u>马纳先生</u>(乍得)支持下说,他不知道委员会已经通过 A/C. 5/31/L. 8号决议草案现在是否能够对 A/C. 5/31/L. 10/Rev. 1 号决议草案,或加拿大修正案进行表决。 也许让大会休会,让大家在作成决定之前对目前的情况多想一想,是较明智的作法。
- 101. <u>塔利埃赫先生</u>(伊朗)一方面保留提案国在稍后阶段答复对 A/C. 5/31/ L. 10/Rev. 1号决议草案所提问题的权利,一方面又请主席裁决一个问题,即委委员会现在已经开始表决的过程,在法律上是否可以休会。
- 102 <u>韦德拉奥果先生</u>(上沃尔特)在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下,正式提议休会。 刚才的讨论更加证明,委员会还无法进行表决。
- 103. <u>比萨拉先生</u>(科威特)说,他不反对休会,只要委员会下次会议是白天开会,而不是晚上开会,因为晚上开会可能影响表决。

- 104. <u>塔利赫先生</u>(伊朗)说,他同意休会,条件是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上须继续进行表决,不再讨论任何实质问题。
- 105. <u>斯托尔迈尔先生</u>(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面前有一个休会的正式动议,委员会应当不再进行讨论,先就这项动议作一决定。
- 106. 沙比卜先生(伊拉克)说,由于委员会既已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二八条的规定行事,便不能再援引第一一八条的规定。 不过,如果主席决定应当休会,他不会反对。
- 107· <u>繁伊先生</u>(法律顾问)说,加拿大代表对加拿大修正案提出口头上的增补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委员会正在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
- 108. 对于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 A/C. 5/31/L. 28号文件是否构成一个修正案的问题,他指出第一三○条规则对修正案所下的定义是:对一项现有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 第一三○条规定所列的定义是技术性的,没有理由认为一个修正案的目的不可以是对原来提案的一部分作完全修改的。 也没有规定说一个修正案在内容方面必须同原来提案一致,或者说修正案的目的必须局限于增加一些细节。 如果对某一段所建议的修改不影响到其他各段的实质,那么这种改动就构成一个修正案。 不过,如果所提议的一项修改能使其他各段失去意义,那么,尽管这一动议只是针对某一段的,这种改动就不能构成一个修正案。 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三○条的规定,加拿大所提的案文是一个修正案。 不过,如果有疑问的话,委员会还是可以另作裁定。
- 109. <u>塔利赫先生</u>(伊朗)说,下面一个问题法律顾问还没有答复:委员会既然已经通过了A/C. 5/31/L. 8 号决议草案是否可以再作相反的决定呢?
- 110. 絮伊先生(法律顾问)说,如果委员会决定通过加拿大修正案,必须根据A/C. 5/31/L. 8 号决议草案第1段来理解这个修正案。
  - 111. 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请法律顾问对以下一个问题提出意见:

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第1段是否可以接受? 它将新会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推迟两年再作决定,然而委员会由于通过古巴的决议草案(A/C. 5/31/L. 8)而决定将两个发展中国家的目前会费分摊比额在未来三年内维持不变。

- 112. <u>黎伊先生</u>(法律顾问)说,委员会决定除去古巴和马来西亚之外,通过所有会员国未来两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在法律上是可以的。
- 113. <u>布瓦耶德—阿加先生</u>(阿尔及利亚)说,委员会既然通过了A/C. 5/31/L. 8号决议草案,在某一程度上,已经否决了会费委员会所提出的结论。 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看来,如果将加拿大的修正案付诸表决,必须要有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 他请法律顾问提出对这一点的意见。
- 114. <u>絮伊先生</u>(法律顾问)说,对于目前这种情况,不仅是根据法律的观点,并且根据财政和技术的观点,都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思考,然后才能提供充分详尽的答案,以便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 115. 主席提议,为了使秘书处能够有更多的时间去思考委员会应于星期一下午继续举行会议,在A/C. 5/31/L. 10/Rev. 1号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 116. 就这样决定。

下午七时四十五分散会